

禁止攜帶穿戴式裝置說明

考生請注意！

進入試場後，除准考證、國民身分證件及考試必用文具外，行動電話、具通訊功能之穿戴式裝置，包括智慧眼鏡、智慧耳機、智慧手錶、智慧手環（如小米手環、運動手錶、智慧佛珠等）及其它物品均應置於臨時置物區。如經發現置於桌椅下、抽屜中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，將依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論處。

穿戴式裝置例舉



智慧型手錶類

具聲控、GPS、錄音及拍照、傳輸資料等功能



智慧型手環類

具語音控制、聲控、震動通知、傳輸資料等功能



智慧型眼鏡類

具拍照、錄影、傳輸資料等功能

